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

(2015) 闵刑(知)初字第66号

公诉机关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王某丙，男，1982年12月26日生，汉族，户籍地甘肃省，暂住浙江省桐乡市。

辩护人张征宇，浙江圣文律师事务所律师。

辩护人吴榕，上海市徐卫红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检察院以沪奉检金融刑诉[2015]62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王某丙犯假冒注册商标罪，于2015年12月11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周某某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王某丙及其辩护人张征宇、吴榕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2014年1月至2015年6月期间，被告人王某丙为牟取非法利益，在未经水星家纺、富安娜、罗莱、恒源祥等注册商标权利人授权及许可的情况下，雇佣朱某某、喻某某(均另案处理)在浙江省桐乡市大麻镇永秀乡新丰村一农宅内为他人代为加工(翻棉后缝订成品，其中代为采购部分丝棉)假冒水星家纺、富安娜、罗莱、恒源祥注册商标的蚕丝被合计8万余条。委托加工者以每条蚕丝被人民币50-100元不等的价格对外销售，非法经营数额合计人民币400万余元。2015年6月15日，公安机关从上述地点扣押假冒水星家纺、富安娜、恒源祥注册商标的蚕丝被合计110条。被告人王某丙到案后如实供述了自己的罪行。

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王某丙犯罪事实的证据，有：1、证人朱某某、喻某某、王某甲的证言及辨认笔录、照片，证实上述证人于上述时间受被告人王某丙雇佣在上述地点加工假冒水星家纺、富安娜、罗莱、恒源祥等注册商标的蚕丝被，加工完成后发货给上家客户并对外销售；2、证人刘某某的证言，证实其于上述时间从被告人王某丙处购进带有水星家纺、富安娜、罗莱、恒源祥等注册商标的蚕丝被，并以每条蚕丝被人民币50-100元不等的价格对外销售；3、上海市公安局奉贤分局搜查笔录、扣押笔录、扣押清单、照片，证实公安机关于2015年6月15日对被告人王某丙的上述厂房进行搜查，并扣押上述带有水星家纺、罗莱、富安娜、恒源祥注册商标的蚕丝被以及吊牌、账本等；4、被告人王某丙的记账本，证实2014年1月至2015年6月间，被告人王某丙为刘某某等客户加工假冒上述注册商标的被子合计8万余条；5、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罗莱家纺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恒源祥(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商标注册证、鉴定证明、价格证明、营业执照等，证实水星家纺、罗莱、富安娜、恒源祥注册商标权利人、注册登记情况以及经权利人鉴定，公安机关从上述地点扣押的蚕丝被、吊牌、斜标等均系假冒注册商标的产品；6、证人王某乙的证言以及公安机关出具的案发经过，证实本案案发过程及被告人王某丙被抓获到案的情况；7、被告人王某丙的供述及辨认笔录、照片，证实其对上述犯罪事实供认不讳。以上证据证实了本案被告人王某丙假冒注册商标的犯罪事实，被告人王某丙亦供认不讳，足以认定。

被告人王某丙的辩护人提出被告人王某丙因文化程度不高，法律意识淡薄而触犯法律，系初犯；其到案后能如实供述，认罪悔罪；在总体犯罪中，被告人王某丙属从犯；本案是经济犯罪，被告人人身危险性小，综上可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意见，对此本院在量刑中予以一并考量。

本院认为，被告人王某丙未经注册商标所有人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的商标，非法经营数额达400余万元，情节特别严重，其行为已构成假冒注册商标罪，应依法予以惩处。被告人王某丙系为他人代为加工，在共同犯罪中起辅助、次要作用，系从犯，应当减轻处罚。被告人王某丙到案后如实供述罪行，可以从轻处罚。被告人王某丙自愿认罪，可以酌情从轻处罚。公诉机关的指控成立，本院予以确认。

据此，为严肃国家法制，维护市场经济秩序，保护知识产权不受侵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一十三条、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十七条、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六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第二款第(二)项以及《关于办理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四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王某丙犯假冒注册商标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四十万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15年6月15日至2017年12月14日止。罚金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如数缴纳。)

二、查获的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予以没收。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通过本院书面上诉的，应将上诉状正、副本送(寄)往本院立案庭。

审 判 长	顾亚安
审 判 员	田力烽
人民陪审员	张利英
书 记 员	陶莉娜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